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
学制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89

采 购 人：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289
- 2.项目名称：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其他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5.590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5.590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50.6814	2026 年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开展，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需 采购一批试剂耗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14.9092	2026 年兽药、饲料质量安全检测工作的开展，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需 采购一批危险化学品和高压气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 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
前。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28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兽药饲料监测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科技园超前路 21 号

联系方式：巩老师，010-697207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贾洋，010-651738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洋

电话：010-651738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二、采购标的 第2部分 序号 141“活性炭口罩”。</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二、采购标的 序号 44“无水乙醇”。</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试剂耗材</td> <td>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10001元 第2包：2002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636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注意】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289。</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涉及高压气瓶</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参考,以中标金额为基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016 1481 1473"> <thead>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	5000万元~1亿元	0.25%
费率	货物招标															
中标金额																
100万元以下	1.5%															
100~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	0.8%															
1000~5000万元	0.5%															
5000万元~1亿元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

	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一）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二）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三）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四）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五）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六）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

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5分)	0.34分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的得0.34分，未逐条响应的得0分。
			24.6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的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0.045分，548项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4.66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 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应答，以技术偏离表为准，否则视为没有应答或者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稳定性、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需求性进行评分： 1.产品先进性，共2分； 2分：大部分产品材料及工艺领先，显著提升实验效率或精度。 1.5分：大部分产品材料符合行业标准，无明显技术短板。 0.5分：大部分基础耗材，技术普通。 0分：产品技术落后，影响实验结果。 2.产品稳定性，共2分； 2分：大部分产品批次间差极小，长期性能稳定，提供质检报告。 1.5分：大部分产品稳定性良好，偶尔需验证、校准或确认。 1分：大部分产品稳定性一般，需频繁验证、校准或确认。 0分：产品性能波动大，影响实验重复性。 3.产品质量及安全性，共2分； 2分：相应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 13485（医疗器

				<p>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GMP 或生物安全认证,无毒性风险等相应情况。</p> <p>1分:相应产品基础安全达标(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p> <p>0分:存在污染或安全隐患。</p> <p>4.符合需求性,共4分;</p> <p>4分:完全匹配实验要求(如精度、规格、兼容性),提供定制化选项。</p> <p>2.5分:基本满足需求,仅少量不匹配。</p> <p>1分:仅部分参数达标。</p> <p>0分:不适用实验场景。</p>
		团队人员 配备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共3分;</p> <p>3分: 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非常丰富(成功主导过类似规模或复杂度的项目)。 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极强,能高效应对突发问题。 综合素质极高(如具备相关行业认证、职称等)。</p> <p>2分: 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但项目规模或复杂度略低。 组织协调能力良好,但需少量外部支持解决问题。 综合素质良好,但未达到行业顶尖水平。</p> <p>1分: 仅有基础项目管理经验,或同类项目经验较少。 沟通协调能力一般,需较多依赖团队或外部支持。 综合素质一般,无明显突出优势。</p> <p>0分: 无相关经验或能力明显不足。</p> <p>2.团队整体,共4分;</p> <p>评分标准:</p> <p>4分: 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非常丰富,专业背景匹配度高。 整体架构合理,角色分工明确(如商务、技术等职责清晰)。 人数充足且稳定(关键岗位有备份,无人员短缺风险)。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优良(如持证率、技术能力、协作效率高)。</p>

			<p>3分： 有较多同类项目经验，但个别成员经验稍弱。架构基本合理，但部分职责交叉或需优化。人数基本满足，但个别岗位可能存在负荷过高风险。</p> <p>2分： 团队经验一般，部分成员需培训或外部支持。架构较松散，职责分工不够清晰。人数配备偏少，或稳定性存疑（如外包比例过高）。</p> <p>1分： 团队经验不足，或主要依赖个别核心人员架构混乱，专业性与分工合理性差。人数明显不足，或流动风险高。</p> <p>0分： 框架组成混乱，无固定工作人员，无重点核心人员。</p> <p>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名单及上述评分标准内的相应证明材料。</p>
	项目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签订、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一是科学的供货流程，二是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三是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进行评分。</p> <p>1.供货流程科学性，共2分； 2分：流程清晰完整，关键节点可控，风险预案完善。 1分：流程合理但细节不足。 0.5分：流程简单，缺乏管控。 0分：流程混乱或缺失。</p> <p>2.时间进度安排高效性，共2分； 2分：进度计划精确到周/日，关键路径明确，缓冲时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时限。 1分：进度合理但部分环节未细化。 0.5分：时间安排宽松，效率一般。 0分：严重延误风险。</p> <p>3.方案内容可行性，共3分； 3分：方案基于实际产能、资源、历史数据制定，无过度承诺，可落地性强。 2分：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依赖假设。 1分：内容空洞，缺乏依据。 0分：明显不可行。</p>
	质保期	1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此项得1分。否则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p> <p>1.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性，共3分； 3分：覆盖服务保障、投诉处理全流程，提供预防性服务计划及风险防范。 2分：主要环节完整，但部分细节未细化。 1分：仅包含基础服务内容。 0分：方案缺失或敷衍。</p> <p>2.人员与备件保障能力，共2分； 2分：专职技术团队（含资质证明），备件库存充足（列出清单），承诺≤2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 1分：人员/备件基本满足需求，响应时间≤8小时。 0分：无明确保障。</p> <p>3.质量保障方案，共3分； 3分：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定期回访、服务调研），承诺质保期≥招标要求，并有延保选项。 1分：无额外质量管控措施。 0分：无具体质量保障方案。</p>
3	投标报价（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2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1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0分)	企业业绩 及经验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承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25分)	0.5分	投标人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一、采购标的”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应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 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的得0.5分，未逐条响应的得0分。
			24.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的条款的响应程度，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0.49分，50项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4.5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 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应答，以技术偏离表为准，否则视为没有应答或者不满足，扣除相应得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0分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先进性、稳定性、产品质量及安全性，符合需求性进行评分： 一、产品先进性（2分） 2分：产品用料、工艺领先，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标，大幅提升实验效率与精度，降低安全隐患，杂质含量符合纯度要求，对实验无不利影响。 1.5分：产品用料、工艺符合危化品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国标，杂质含量符合纯度要求，无技术短板。 0.5分：为基础通用危险化学品，技术常规，杂质含量基本符合纯度要求，仅满足基础实验使用。 0分：产品技术落后，杂质含量不符合纯度要求，干扰实验结果，或存在安全隐患。 二、产品稳定性（2分） 2分：批次间差异极小，长期性能稳定，可提供正规质检报告，质量可追溯。 1.5分：产品稳定性良好，批次差异可控，仅需偶尔进场验证校准。 1分：产品稳定性一般，批次波动明显，需频繁

				<p>验证校准方可使用。</p> <p>0分：产品性能波动大，易变质失效，影响实验重复性，引发安全风险。</p> <p>三、产品质量及安全性（2分）</p> <p>2分：通过 ISO13485、GMP 或危化品专项安全认证，企业资质齐全，安全资料完备，包装标识合规、密封良好，无安全毒性隐患。</p> <p>1分：具备正规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基础安全达标，包装标识合规、密封良好。</p> <p>0分：无正规安全证明，包装标识不全，存在泄漏、污染等安全隐患。</p> <p>四、符合需求性（4分）</p> <p>4分：纯度、规格、兼容性完全匹配实验要求，符合危化品管控规范。</p> <p>2.5分：核心指标满足实验需求，符合危化品使用规定，仅少量不适配。</p> <p>1分：仅部分参数达标，与实验需求差距较大，适配难度高。</p> <p>0分：产品不适用实验场景，不符合危化品管控要求，无法使用。</p>
		团队人员 配备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与本 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共3分；</p> <p>3分： 同类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非常丰富（成功主导过类似规模或复杂度的项目）。 组织、沟通协调、解决问题能力极强，能高效应对突发问题。 综合素质极高（如具备相关行业认证、职称等）。</p> <p>2分： 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管理经验，但项目规模或复杂度略低。 组织协调能力良好，但需少量外部支持解决问题。 综合素质良好，但未达到行业顶尖水平。</p> <p>1分： 仅有基础项目管理经验，或同类项目经验较少。 沟通协调能力一般，需较多依赖团队或外部支持。 综合素质一般，无明显突出优势。</p> <p>0分： 无相关经验或能力明显不足。</p> <p>2.团队整体，共4分；</p> <p>评分标准：</p>

				<p>4分： 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经验非常丰富，专业背景匹配度高。 整体架构合理，角色分工明确（如商务、技术等职责清晰）。 人数充足且稳定（关键岗位有备份，无人员短缺风险）。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优良（如持证率、技术能力、协作效率高）。</p> <p>3分： 有较多同类项目经验，但个别成员经验稍弱。 架构基本合理，但部分职责交叉或需优化。 人数基本满足，但个别岗位可能存在负荷过高风险。</p> <p>2分： 团队经验一般，部分成员需培训或外部支持。 架构较松散，职责分工不够清晰。 人数配备偏少，或稳定性存疑（如外包比例过高）。</p> <p>1分： 团队经验不足，或主要依赖个别核心人员 架构混乱，专业性与分工合理性差。 人数明显不足，或流动风险高。</p> <p>0分： 框架组成混乱，无固定工作人员，无重点核心人员。 注：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的名单及上述评分标准内的相应证明材料。</p>
		项目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	7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合同签订、进度计划及供货方案等，一是科学的供货流程，二是时间进度安排科学高效，三是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进行评分。</p> <p>1.供货流程科学性，共2分； 2分：流程清晰完整，关键节点可控，风险预案完善。 1分：流程合理但细节不足。 0.5分：流程简单，缺乏管控。 0分：流程混乱或缺失。</p> <p>2.时间进度安排高效性，共2分； 2分：进度计划精确到周/日，关键路径明确，缓冲时间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时限。 1分：进度合理但部分环节未细化。 0.5分：时间安排宽松，效率一般。 0分：严重延误风险。</p>

				<p>3.方案内容可行性，共 3 分； 3 分：方案基于实际产能、资源、历史数据制定，无过度承诺，可落地性强。 2 分：方案基本可行，但部分环节依赖假设。 1 分：内容空洞，缺乏依据。 0 分：明显不可行。</p>
		质保期	1 分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此项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方案。</p> <p>1.方案全面完整，具有预见性，共 3 分； 3 分：覆盖服务保障、投诉处理全流程，提供预防性服务计划及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服务。 2 分：主要环节完整，但部分细节未细化。 1 分：仅包含基础服务内容。 0 分：方案缺失或敷衍。</p> <p>2.人员与备件保障能力，共 2 分； 2 分：专职技术团队（含资质证明），备件库存充足（列出清单），承诺≤2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场。 1 分：人员/备件基本满足需求，响应时间≤8 小时。 0 分：无明确保障。</p> <p>3.质量保障方案，共 3 分； 3 分：提供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定期回访、服务调研），承诺质保期≥招标要求，并有延保选项。 1 分：无额外质量管控措施。 0 分：无具体质量保障方案。</p>
3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4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标志产品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产品的，得 1 分，不属于的不得分。须附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按照“附件”的具体要求提供，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加分。</p>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 采购标的

第 1 部分：兽药质量安全及耐药性监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	Progard 纯化柱	1 个/盒	2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2	Quantum 纯化柱	1 个/盒	2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3	QGARDT1 (T1X1) 纯化柱	1 个/盒	2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4	纯水仪 A10 灯	1 个/盒	2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5	高通量 PES 终端过滤器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6	双波长 254/365nm 灭菌灯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7	空气过滤器 (含 CO ₂ 吸附剂)	1 个/盒	3	盒	满足 Millipore 纯水仪使用
8	液相色谱柱	HC-C18 (2), 5 μ m 4.6 \times 150mm	1	根	
9	液相色谱柱	ZORBAX SB-Ag, 5 μ m 4.6 \times 250mm	1	根	
10	液相色谱柱	Eclipse XDB-C18, 5 μ m 4.6 \times 250mm	1	根	
11	液相色谱柱	ZORBAX SB-C18, 5 μ m 4.6 \times 150mm	1	根	
12	液相色谱柱	Eclipse Plus C18 RRHD 1.8 μ m 2.1 \times 150mm	2	根	
13	氙灯	DAD G1315D	1	个	满足 Agilent 液相色谱仪使用
14	氙灯	DAD G4212B	1	个	满足 Agilent 液相色谱仪使用
15	氙灯	PDA 2998	2	个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16	分子筛干燥剂	500g/瓶	2	瓶	球形 2-4mm
17	蒸馏水	4.5L/桶	10	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18	卡尔费休试剂	滴定度	10	瓶	无吡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3-5mg/mL 500mL/瓶			
19	渗透压摩尔浓度 仪标准液 300mOsmol/kg	1mL/支 10支 /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0	渗透压摩尔浓度 仪标准液 400mOsmol/kg	1mL/支 10支 /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1	渗透压摩尔浓度 仪标准液 286mOsmol/kg	1mL/支 10支 /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2	渗透压摩尔浓度 仪标准液 100mOsmol/kg	1mL/支 10支 /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3	渗透压摩尔浓度 仪标准液 200mOsmol/kg	1mL/支 10支 /盒	1	盒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4	pH 1.68 校准液	25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5	pH 12.81 校准液	25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26	弱碱性清洗剂	1.3kg/瓶	5	瓶	
27	不溶性微粒标准 物质	粒径 10 μ m 100mL/瓶	1	瓶	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5%
28	pH 复合电极	电极接 口: BNC (Q9)	6	根	适用 sartorius PB-10、 ohaus、雷磁等 pH 计使用
29	碘滴定液 0.05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0	硫代硫酸钠滴定 液 0.1mol/L	20mL/支	4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1	亚硝酸钠滴定液 0.1mol/L	500mL/瓶	3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2	氢氧化钠滴定液 0.1mol/L	90mL/瓶	10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3	乙二醇四醋酸二 钠滴定液 0.05mol/L	20mL/支	30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4	硝酸银滴定液 0.1mol/L	20mL/支	3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5	盐酸滴定液 0.1mol/L	20mL/支	40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6	硫酸滴定液 0.5mol/L	45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7	pH 1.68 校准液	25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38	羟铵盐滴定液 0.01mol/L	500mL/瓶	2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 (NCRM) 的 证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39	四苯硼钠滴定液 0.02mol/L	500mL/瓶	3	瓶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40	萘-甲醇溶液（液 相色谱仪鉴定 用） 1×10^{-4} g/mL	3mL/支	5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41	萘-甲醇溶液（液 相色谱仪鉴定 用） 1×10^{-7} g/mL	3mL/支	5	支	有国家标准物质（NCRM）的证书
42	不溶性微粒标准 物质	粒径 10 μ m 100mL/瓶	1	瓶	相对标准偏差不大于 5%
43	卡尔费休水分滴 定仪固体样品池	玻璃密封（带 密封垫）	1	个	满足雷磁 ZDY-502 使用
44	卡尔费休水分滴 定仪电极	CDY-3 型指示 电极	1	根	满足雷磁 ZDY-502 使用
45	水分滴定用双铂 电极	电极接 口：BNC(Q9)	1	根	适用先驱威锋水分仪使用
46	永停滴定用双铂 电极	电极接 口：BNC(Q9)	1	根	适用先驱威锋永停滴定仪使用
47	pH 复合电极	电极接 口：BNC(Q9)	1	根	适用于海能全自动滴定仪使用
48	电极保护液	250mL/瓶	2	瓶	
49	100ml/口径 24 定碘瓶	100mL 口径 24	10	个	
50	250ml/口径 29 定碘瓶	250mL 口径 29	10	个	
51	1mL 大肚移液管	A 级，1mL/支	10	支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52	3mL 大肚移液管	A 级，3mL/支	10	支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53	10mL 棕色滴定管	10mL/支，聚 四氟乙烯酸碱 通用	4	支	
54	25mL 棕色滴定管	25mL/支，聚 四氟乙烯酸碱 通用	6	支	
55	5mL 量入式量筒	A 级，5mL	10	个	
56	10mL 量入式量筒	A 级，10mL	10	个	
57	50mL 量入式量筒	A 级，50mL	10	个	
58	100mL 量入式量筒	A 级，100mL	10	个	
59	250mL 量入式量筒	A 级，250mL	10	个	
60	20mL 容量瓶	A 级，20mL	1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61	1000mL 玻璃烧杯	A 级，1000mL	10	个	
62	2000mL 玻璃烧杯	A 级，2000mL	4	个	
63	500mL 梨形分液 漏斗	500mL 梨形， 玻璃塞	10	个	
64	250mL 梨形分液	250mL 梨形，	10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漏斗	聚四氟塞			
65	加厚玻璃抽滤瓶 套装	1000mL/套	5	套	
66	砂芯滤头	1L	6	个	
67	移液枪	20-200μL	2	把	
68	洗耳球	中号	20	个	
69	洗涤灵	500g/瓶	40	瓶	
70	洗衣液	3kg/瓶	5	瓶	
71	魔术擦	白	100	个	
72	清洁布	黄+绿	45	个	超强吸水，不掉毛
73	卫生纸	12卷/包	30	包	
74	长硅胶手套	M号/副	20	副	
75	挂钩	10个/包	10	包	承重 50kg
76	不锈钢托盘	30×40cm	5	个	
77	加压喷壶	2.5L	5	个	
78	塑料盆	直径 50cm	6	个	加厚
79	整理箱	约 40×28cm	5	个	
80	密封保鲜盒	2.6L	10	个	
81	色谱柱	SinoChrom ODS-BP 5μm 4.6×250mm	10	根	
82	色谱柱	zorbax SB 5μm 4.6×250mm	3	根	
83	色谱柱	symmetry 5μm 4.6×250mm	3	根	
84	进样瓶含盖垫	2mL/预切口	20	盒	
85	有机系过滤器	13×0.45μm 100个/盒	20	盒	
86	点样针	100μL/个	2	个	
87	硅胶 G 薄层板	200×50mm	20	盒	
88	一次性针式滤头 (有机)	0.45μm (100 个/盒)	20	盒	
89	显色剂喷雾瓶	50mL	5	个	
90	比重瓶	5mL	5	个	
91	比重瓶	2mL	5	个	
92	扁形称量瓶	40mm×25mm	5	个	
93	pH7.0 氯化钠-蛋 白胨缓冲液瓶装	500mL/瓶 20瓶/箱	2	箱	
94	pH6.0 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2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要求， 用于制备药品样品的稀释液 或冲洗液
95	pH7.8 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2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要求， 用于制备药品样品的稀释液 或冲洗液
96	pH7.0 磷酸盐缓 冲液	250g/瓶	2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要求， 用于制备药品样品的稀释液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或冲洗液
97	pH8.0 磷酸盐缓冲液	250g/瓶	2	瓶	满足抗生素效价测定要求,用于制备药品样品的稀释液或冲洗液
98	鲎试剂	0.125EU/mL, 10支/盒	10	盒	满足细菌内毒素检测要求
99	鲎试剂配套用水	10支/盒	5	盒	满足细菌内毒素检测要求
100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500g/瓶	2	瓶	
101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 VI7.2-7.4	500g/瓶	2	瓶	
102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 IV6.5-6.6	500g/瓶	2	瓶	
103	Cary-Blair 运送培养基(液体)(含拭子)	3mL/支, 20支/盒	40	盒	用于运送肠道致病菌样品
104	7.5%氯化钠肉汤管	9mL/支, 20支/盒	30	盒	
105	SBG 增菌液管	9mL/支, 20支/盒	42	盒	
106	SBG 增菌液	250g/瓶	2	瓶	
107	麦康凯肌醇阿东醇羧苄青霉素琼脂	100g/瓶	1	瓶	用于克雷伯氏菌分离培养
108	羧苄青霉素	5支/盒	2	盒	用于克雷伯氏菌分离培养
109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250g/瓶	2	瓶	
110	肠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4	瓶	
111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250g/瓶	4	瓶	
112	金黄色葡萄球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4	瓶	
113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瓶	4	瓶	
114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500g/瓶	4	瓶	
115	麦康凯琼脂平板	10块/包	50	包	用于肠道致病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116	肠球菌显色平板	10块/包	50	包	用于肠球菌的显色培养,肠球菌显红色至紫红色
117	XLD 培养基平板	(9cm) 10块/包	50	包	用于沙门氏菌的选择性分离培养
118	沙门氏菌显色(第二代)琼脂平板	(9cm) 10块/包	52	包	用于沙门氏菌的显色培养,沙门氏菌显紫色
1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10块/包	30	包	用于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显色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显色培养基（第二代）平板				培养，金黄色葡萄球菌显紫红色
120	弯曲菌培养检测试剂盒（粪便样本）	10套/盒	20	盒	满足特异性筛选粪便样品中弯曲杆菌使用，含增菌液10管，双孔培养板10块，专用滤膜20片
121	哥伦比亚血琼脂平板	5块/包 4包/盒	80	盒	
122	肺克药敏板	10块/盒	6	盒	显色，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浓度要求（包括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安普霉素、多西环素、氟苯尼考、替加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唑、头孢他啶、恩诺沙星、美罗培南、黏菌素13种抗菌药）
123	阳性药敏板	2块/套	220	套	显色，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浓度要求（包括青霉素、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克林霉素、恩诺沙星、头孢噻唑、头孢西丁、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万古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庆大霉素、泰妙菌素、替米考星、利奈唑胺等15种抗菌药）
124	阴性药敏板	2块/套	305	套	显色，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浓度要求（包括氨苄西林、阿莫西林/克拉维酸、庆大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磺胺异噁唑、甲氧苄啶/磺胺甲噁唑、头孢噻唑、头孢他啶、恩诺沙星、美罗培南、黏菌素等12种抗菌药）
125	弯曲药敏板	1块/套	50	套	显色，满足农业农村部耐药性监测计划使用浓度要求（包括阿奇霉素、环丙沙星、红霉素、庆大霉素、四环素、氟苯尼考、萘啶酸、泰利霉素、克林霉素等9种抗菌药）
126	宠物阳性药敏板	2快/套	60	套	显色，药物种类（氯霉素、哌拉西林/他唑巴坦、米诺环素、多西环素、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马波沙星、达托霉素、阿奇霉素、替考拉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卡那霉素、泰万霉素、泰乐霉素、呋喃妥因、利福昔明、利福平)
127	宠物阴性药敏板	2 块/套	60	套	显色, 药物种类 (氯霉素、哌拉西林/他唑巴坦、氨曲南、米诺环素、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替加环素、多西环素、多尼培南、亚胺培南、头孢氨苄、头孢唑林、阿米卡星、卡那霉素、多黏菌素 B、呋喃妥因)
128	自动加样仪接头	50 个/盒	50	盒	满足星佰自动加样仪 Lightning2000 使用
129	瓷珠菌种保存管	50 支× 0.5mL/盒	30	盒	瓷珠型, 带可-80℃冻存用标签贴
130	弯曲菌菌种保存液	100 支× 0.5mL/盒	3	盒	瓷珠型, 带可-80℃冻存用标签贴
131	质谱样品预处理试剂	100T/盒	10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32	质谱仪校准品	4 支/盒	1	盒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33	涂菌笔尖	1000 个/袋	5	袋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34	微生物质谱靶板载具	1 块	2	块	满足安图 autofms1000 质谱仪使用
135	比浊管	5 支/套	1	套	满足上海复兴比浊仪使用
136	标准比浊管	4 支/套	1	套	满足梅里埃比浊仪使用
137	Anabac 高压灭菌除臭剂	100 粒/瓶	6	瓶	高压锅内使用, 除臭
138	旋盖三角培养摇瓶	250mL, 12 个/箱	2	箱	PC 材质, 无菌
139	无菌离心管 (带架)	15mL/支, 50 支/袋	20	袋	带泡沫支架
140	医用棉签	10cm/支, 5 支/袋, 10 袋/盒	10	盒	无菌
141	微需氧产气袋	10 袋/包	30	包	氧气浓度变为 8-9%, 二氧化碳浓度变为 7-8%满足检测需求
142	微生物限度滤杯	1 套	40	套	满足泰林微生物检验仪使用
143	无菌稀释管套件	24 条/盒	1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分液泵
144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10 个/包×50 包/箱	3	箱	
145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8 个/包×50 包/箱	1	箱	高度≥17mm
146	一次性 50mL 离	50mL, 40 个/	5	包	无菌, 带泡沫支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心管	包			
147	一次性 2.0mL 离心管	500 支/包	2	包	无菌
148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0 μ L, 25 支/袋	200	袋	黄色
149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 μ L, 25 支/袋	600	袋	蓝色
150	1000 μ L 无菌盒装带滤芯吸头	96 支/盒	30	盒	
151	200 μ L 无菌盒装带滤芯吸头	96 支/盒	60	盒	
152	10 μ L 无菌盒装带滤芯吸头	96 支/盒	40	盒	
153	SMS 加厚无纺布扣子款针织袖口实验服	1 件/包	50	包	
154	无尘擦拭布	6 英寸 100 片/包	20	包	超细纤维, 百级
155	医用加厚分类药品筐	带 2 块隔板, 30cm \times 13cm \times 8.5cm	10	个	
156	阿莫西林对照品	100mg/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供含量测定用。
157	多西环素对照品	100mg/支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供含量测定用。
158	恩诺沙星对照品	100mg/支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供含量测定用。
159	阿莫西林系统适用性对照品	30mg/支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0	盐酸金霉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1	多拉菌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2	萘普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3	地塞米松对照品	100 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4	大黄酸对照品	2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5	连翘苷对照品	2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6	卡那霉素对照品	1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7	青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8	呋塞米对照品	100mg/支	6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69	黄芩苷对照品	4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70	非班太尔对照品	100mg/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171	吡丙醚对照品	100mg/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凭证或承诺书, 供含量测定用。
172	黄芩对照药材	0.5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供含量测定用。
173	沙氏葡萄糖琼脂对照培养基	13.0g/袋	30	袋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174	胰酪大豆胨琼脂对照培养基	12.0/袋	30	袋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 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175	麦康凯液体对照培养基	200-400mL/袋	30	袋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76	硫乙醇酸盐流体对照培养基	200-400mL/袋	30	袋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77	丙酸睾酮对照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供含量测定用。
178	甲醇中西诺沙星	100 μg/mL ,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溶液	1mL/支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79	依诺沙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0	氟罗沙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1	加替沙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2	培氟沙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3	乙睛呋喃它酮溶液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4	头孢唑啉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5	头孢他啶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6	克拉霉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7	强力霉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8	盐酸米诺还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89	己烯雌酚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0	水杨酸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1	磺胺醋酰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2	克伦特罗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3	氯丙那林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4	沙丁胺醇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5	倍氯米松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6	倍他米松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7	罗红霉素对照品	2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8	吉它霉素对照品	2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199	氯唑西林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0	头孢匹胺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1	头孢匹罗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2	头孢噻吩对照品	1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3	头孢呋辛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4	头孢克洛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5	头孢唑肟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6	头孢曲松对照品	2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7	头孢米诺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08	头孢丙烯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测定用。
209	头孢替安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0	头孢他美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1	头孢匹罗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2	妥布霉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3	孔雀石绿草酸盐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4	D-无水葡萄糖对照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215	克拉维酸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6	头孢拉定对照品	1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7	盐酸四环素对照 品	1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218	青霉素系统适用 性对照品	3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19	阿莫西林克拉维 酸系统适用性对 照品	30mg/100mg/ 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0	氨苄西林系统适 用性对照品	30mg/100mg/ 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1	头孢噻肟系统适	30mg/100mg/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用性对照品	支			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2	呋喃妥因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223	呋喃西林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224	呋喃唑酮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225	头孢噻肟对照品	3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
226	磺胺吡啶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7	磺胺噻唑对照品	5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8	曲安奈德对照品	100mg 或 2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29	头孢唑啉对照品	1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0	二甲氧苄啶对照品	200mg/支	2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执行，提供源头购买凭证或承诺书，供含量测定用。
231	盐酸血根碱对照品	20mg/100mg/ 支	4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2	头孢克肟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3	阿昔洛韦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4	泛昔洛韦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5	苦杏仁苷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8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6	吡虫啉对照品	100mg/200mg /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7	双羟萘酸噻嘧啶 对照品	50mg/100mg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8	盐酸特比萘芬对 照品	100mg/200mg /支	10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39	黄芪(蒙古黄芪) 对照药材	1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0	知母对照药材	1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1	虎杖苷对照品	100mg/200m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2	三七对照药材	1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3	山楂（山楂）对照药材	3g/支	5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4	山梨酸对照品	100mg/支	3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测定用。
245	靛玉红对照品	20mg/支	3	支	本项生产厂家需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兽药标准物质管理的通知》第三部分或《药品标准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执行，供含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测定用。

第 2 部分：北京市饲料质量安全监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噻乙醇标准品	10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	噻烯酮标准品	10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	金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	土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5	克仑特罗标准品	100mg/支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6	沙丁胺醇标准品	100mg/支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7	莱克多巴胺标准品	100mg/支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8	齐帕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9	氯丙那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0	特布他林标准品	10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1	西马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2	西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3	马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4	溴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5	班布特罗标准品	5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6	克仑普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7	妥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8	利托君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9	沙美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0	喷布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1	马喷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2	福莫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3	苯乙醇胺 A 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4	异克舒令标准品	10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5	克伦塞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书
26	拉贝特罗标准品	10mg/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7	卡巴氧标准品	10mg/支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8	乙酰甲喹标准品	10mg/支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9	喹乙醇、喹烯酮、卡巴氧、乙酰甲喹混标溶液	100 μg/mL 1.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0	L-赖氨酸盐酸盐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1	DL-蛋氨酸标准品	1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2	氯霉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3	孔雀石绿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4	己烯雌酚标准品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5	氟苯尼考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6	莫能菌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7	二硝托胺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8	氯羟吡啶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9	甲醇中地西洋标准溶液	1mg/mL, 1mL/ 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0	甲醇中恩诺沙星标准溶液	1000 μg/mL, 1mL/ 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1	甲醇中氯霉素-D5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2	甲醇中氟苯尼考-D3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3	甲硝唑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4	恩拉霉素标准品	1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5	锂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8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6	斑蝥黄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7	柠檬黄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8	苋菜红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9	胭脂红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50	靛蓝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1	亮蓝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2	日落黄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3	诱惑红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4	β -阿朴胡萝卜酸乙酯标准品	1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5	二甲基亚砷标准品	1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6	乙腈中五氯苯酚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7	二氢吡啶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8	铊标准物质	5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59	硒代蛋氨酸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0	甲基-硒代半胱氨酸溶液标准物质	2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1	植酸钠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2	亚硒酸钠检测标准品	1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3	氯羟吡啶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4	盐霉素标准品	100mg /支	5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5	氘代孔雀石绿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6	氘代隐形孔雀石绿标准溶液	100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7	214 种药物混标违法添加标准品	10 μ g/mL	1	套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8	维生素 A 乙酯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69	维生素 D ₃ 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0	维生素 Ed1- α -生育酚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1	维生素 Ed1- α -生育酚乙酸酯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2	维生素 B ₁ 硝酸硫铵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3	维生素 B ₂ 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4	维生素 B ₆ 标准品	10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书
75	pH 标准溶液	pH 4.01, 250mL/瓶	4	瓶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6	pH 标准溶液	pH 7.00, 250mL/瓶	4	瓶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7	铜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8	锌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79	铅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0	砷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1	镉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2	铬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3	铁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4	锰标准品	20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5	呋喃 4 种标准品	100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6	苏丹红 I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 μ g/mL, 1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7	苏丹红 II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 μ g/mL, 1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8	苏丹红 III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 μ g/mL, 1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89	苏丹红 IV 标准品	乙腈基质 100 μ g/mL, 10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0	黄曲霉 B ₁ 标准品	25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1	玉米赤霉烯酮标准品	5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2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标准品	50 μ g/mL, 1.2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3	T-2 毒素标准品	100 μ g/mL, 1.2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4	赭曲霉毒素标准品	50 μ g/mL, 1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5	伏马毒素标准品	50 μ g/mL, 1.2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6	18 种氨基酸混标	5mL/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7	三聚氰胺标准品	250mg/支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98	22种β受体激动剂混标	100 μg/mL, 1mL/支	6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99	0.1mol/L 盐酸	1000mL/瓶	10	瓶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100	碱性蛋白酶	500mg/瓶	2	瓶	
101	0.85%无菌生理盐水	9mL/支, 20 支/盒	20	盒	
102	0.85%无菌生理盐水	225mL/支, 10 支/盒	19	盒	
103	0.85%无菌生理盐水	500mL/瓶	20	瓶	
104	缓冲蛋白胨水	250g/瓶	5	瓶	
105	氯化镁孔雀绿增菌液	250g/瓶	5	瓶	
106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250g/瓶	5	瓶	
107	亚硫酸铋琼脂	250g/瓶	5	瓶	
108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25g/瓶	5	瓶	
109	胆硫乳琼脂	250g/瓶	5	瓶	
110	沙门氏菌H多价血清	1mL/支	5	支	
111	高盐察氏培养基	250g/瓶	5	瓶	
112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250g/瓶	5	瓶	
113	伊红美蓝琼脂	250g/瓶	5	瓶	
114	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瓶	5	瓶	
115	LST 肉汤培养基	250g/瓶	5	瓶	
116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培养基	250g/瓶	5	瓶	
117	革兰氏染色套装	10mL/支, 4/ 盒	5	盒	
118	营养琼脂	250g/瓶	5	瓶	
119	塑料离心管	50mL, 40个/ 包	20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0	塑料离心管	15mL, 100个/ 包	5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1	移液器吸头	10 mL, 200 支/包	2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2	移液器吸头	5 mL, 1000 支/包	2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3	移液器吸头	1 mL, 1000 支/包	2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4	移液器吸头	300 μl, 1000 支/包	2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5	移液器吸头	200 μl, 1000支/包	22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6	移液器吸头	100 μl, 1000支/包	2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27	封口膜	10.2cm× 38.1m/卷	5	盒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28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10 个/包, 50 包/箱	3	箱	
129	HLB 净化柱	200mg/6mL, 30 支/盒	25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30	MCX 净化柱	60mg/3mL, 50 支/盒	25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31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棕色, 25 个/包	5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32	一次性离心管	2mL, 500 个/包	10	包	刻度准确, 质量稳定, 不漏液
133	微孔滤膜 0.45 μm	0.45 μm , 100 个/盒	10	盒	
134	注射器	1mL, 100 支/盒	10	盒	
135	注射器	2mL, 100 支/盒	20	盒	
136	注射器	5mL, 100 支/盒	10	盒	
137	注射器	10mL, 100 支/盒	5	盒	
138	一次性滴管	3mL, 100 支/包	50	包	
139	定量滤纸	直径 15cm 定量中速	20	盒	
140	医用口罩	50 个/盒	50	盒	
141	活性炭口罩	50 个/盒	100	盒	
142	3M 口罩	10 个/盒	20	盒	
143	丁腈手套	100 支/盒	50	盒	
144	PE 塑料手套	35 只/包	50	包	
145	进样瓶棕色+带盖+切口	9mm 口径, 2mL 带刻度, 100 个/套	200	套	
146	标准品储存瓶棕色	50mL, 100 个/盒	4	盒	
147	定性滤纸	15cm, 中速	20	盒	
148	复合电极	测 PH 用	2	个	
149	塑料盆	内径 60cm	6	个	
150	耐高温手套	L 号	10	副	
151	耐高温乳胶垫	18×18cm	10	个	
152	长硅胶手套	M 号	10	副	
153	洗耳球	中号	20	个	
154	无菌擦镜纸	280 抽/包	10	包	
155	砷进液管	ϕ 15×100mm, 250 支/包	20	包	用于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使用
156	砷进样针	5 支/盒	5	盒	用于海光原子荧光光度计使用
157	燕尾夹	15mm, 60 只/盒	10	盒	
158	烧杯	500mL	10	个	
159	烧杯	1000mL	10	个	
160	烧杯	2000mL	10	个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61	玻璃量筒	50mL	10	个	
162	玻璃量筒	100mL	10	个	
163	玻璃量筒	500mL	10	个	
164	玻璃量筒	1000mL	5	个	
165	玻璃量筒	2000mL	5	个	
166	透明容量瓶	10mL	2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167	棕色容量瓶	25mL	2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168	棕色容量瓶	50mL	2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169	棕色容量瓶	100mL	2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170	棕色容量瓶	250mL	10	个	带 A 级检定合格证书
171	水分皿	50×30mm	50	个	
172	磨口锥形瓶	500mL	10	个	
173	玻璃棒	6×300mm	20	个	
174	玻璃漏斗	75mm	20	个	
175	陶瓷坩埚	50mL	50	个	
176	一次性无菌培养皿	90mm, 10 个/ 包×50 包/箱	2	箱	
177	121℃灭菌指示卡	100 条/包	2	包	
178	带滤膜无菌均质袋	可侧面撕开, 50 个/包 , 10 包/箱	2	箱	
179	一次性无菌涂布棒	三角形, 10 支/包	10	包	
180	医用胶布	1 卷/盒	10	盒	
181	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10 支/包, 10 μL	10	包	
182	菌种保藏管	2 mL/支, 50 支/盒	5	盒	
183	金霉素试剂盒	96 孔	4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4	土霉素试剂盒	96 孔	4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5	呋喃类药物试剂盒	96 孔	4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6	呕吐毒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7	黄曲霉毒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8	赭曲霉毒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89	玉米赤霉烯酮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0	T-2 毒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1	伏马毒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2	牛羊源性成分二重荧光检测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3	氯霉素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4	三聚氰胺酶联免疫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5	地西洋检测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196	恩诺沙星检测试剂盒	96 孔	2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7	霉菌毒素多功能净化柱	25 支/盒	5	盒	能够同时净化饲料中黄曲霉 B1、B2、G1、G2 及玉米赤霉烯酮、T-2 毒素。
198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6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199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6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200	蒸馏水	4. 5L/桶, 4 桶/箱	5	箱	
201	洗涤剂	500g/瓶	20	瓶	
202	洗手液	500g/瓶	32	瓶	
203	洗衣液	3kg/瓶	20	瓶	
204	清洁布	30cm×30cm	45	个	
205	实验室卫生纸	12 卷/包	20	包	
206	实验室抽纸	200 抽/包	30	包	
207	垃圾袋	黑色, 50 个/卷	50	卷	
208	呕吐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09	玉米赤霉烯酮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0	伏马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1	T-2 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2	黄曲霉 B1 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3	赭曲霉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2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4	黄曲霉 B ₁ 标准品	2 μg/mL , 1mL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5	黄曲霉 B ₂ 标准品	25 μg/mL, 1. 2mL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6	黄曲霉 G ₁ 标准品	25 μg/mL, 1. 2mL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7	黄曲霉 G ₂ 标准品	25 μg/mL , 1. 2mL	4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18	玻璃纤维滤纸	100 张/盒, 110mm	2	盒	
219	移液器	10mL	2	把	
220	移液器	5mL	2	把	
221	移液器	1mL	2	把	
222	色谱柱	BEH C18 Column, 1.7 μm, 2. 1mm × 50mm,	1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223	色谱柱	HSS T3, 2. 1 mm ×50 mm	1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224	色谱柱	Beh C18 1.7 μm, 2.1 mm × 100 mm	1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225	色谱柱	hilic 1.7 μm, 2.1 mm × 100 mm	1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226	色谱柱	F5 , 250 ×4.6 mm	2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227	色谱柱	T3, 2.1×100mm, 1.8 μ m	2	根	满足 Waters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使用
228	色谱柱	StableBond C18 色谱柱, 250×4.6mm	2	根	满足安捷伦液相色谱仪使用
229	色谱柱	RP C18 色 谱 柱, 4.6mm×250mm	2	根	满足 Waters 液相色谱仪使用
230	空心阴极灯	氘灯	1	个	满足热电原子吸收使用
231	氨基酸分析仪专 用缓冲液	6-7L/套	2	套	满足日立 LA8080 氨基酸仪器使用
232	氨基酸分析仪专 用显色液套装	2L/套	1	套	满足日立 LA8080 氨基酸仪器使用
233	GHP 滤膜	0.2 μ m/13mm, 1000 个/包	8	包	通用型聚丙烯滤膜, 满足液质分析 仪使用要求
234	内衬管	250 μ l , 100 个/包	5	包	适用于安捷伦液相色谱仪
235	沙门氏菌检测用 生化鉴定卡 GN 卡	20 张/盒	2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36	BCL 生化鉴定卡	20 张/盒	1	盒	适用于梅里埃生化鉴定仪
237	无菌稀释管套件	1 根/包	5	包	
238	沙门氏菌 0 多价 血清	2mL/支	5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239	沙门标准菌株	1mL/支, 大于 1000000CFU/ mL	3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240	ICP-MS 调谐液	500mL/瓶	1	瓶	满足 thermo ICP-MS 使用
241	ICP-MS 校准标 液	100mL/瓶	1	瓶	满足 thermo ICP-MS 使用
242	饲料中霉菌总数 质控样品	2 支/盒	1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 书
243	胍基乙酸标准品	100mg /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 书
244	HT-2 毒素标准 品	5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 书
245	HT-2 毒素标准 品	100ug/ml 1ml/支	2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 书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246	一次性注射器	20mL/支 100支/盒 10 盒/箱	1	箱	
247	4%次氯酸钠溶液	500mL/瓶	5	瓶	
248	苯氧丙酚胺标准品	100 μg/mL 1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49	卡布特罗标准品	100 μg/mL 1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0	克伦潘特标准品	100 μg/mL 1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1	羟甲基克伦特罗标准品	100 μg/mL 1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2	溴代克伦特罗标准品	100 μg/mL 1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3	氯霉素-D5 标准品	1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4	氟苯尼考-D3 标准品	10mg/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 带标准证书
255	API-TOF 参比质量溶液试剂盒	7×2mL	2	盒	满足安捷伦 QTOF 使用
256	LC/MS 参比质量标准品试剂盒	2×2.2mL	2	盒	满足安捷伦 QTOF 使用
257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柱		1	根	适用于 waters 液相
258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配件		1	套	适用于 waters 液相

第3部分：兽药生产和经营认证、饲料生产许可及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技术支持抽样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移液器	10mL	1	把	
2	移液器	5mL	2	把	
3	移液器	1mL	2	把	
4	一次性离心管	50mL, 40 个/包	9	包	
5	一次性离心管	15mL, 100 个/包	6	包	
6	一次性吸头	10 mL, 200 支/包	5	包	
7	一次性吸头	5 mL, 1000 支/包	4	包	
8	一次性吸头	1 mL, 1000 支/包	4	包	
9	一次性吸头	300 μ L, 1000 支/包	5	包	
10	一次性吸头	200 μ L, 1000 支/包	5	包	
11	一次性吸头	100 μ L, 1000 支/包	5	包	
12	霉菌毒素多功能净化柱	25 支/盒	2	盒	
13	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2	盒	
14	赭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3	盒	
15	蒸馏水	4.5L/桶, 4 桶/箱	6	箱	
16	呕吐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17	玉米赤霉烯酮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18	伏马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19	T-2 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20	黄曲霉 B ₁ 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21	赭曲霉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瓶	
22	色谱柱	HSS T3, 2.1mm \times 50mm	1	个	
23	自封袋	12 号, 100 个/包	15	包	
24	自封袋	8 号, 100 个/包	40	包	
25	自封袋	6 号, 100 个/包	10	包	
26	自封袋	10 号, 100 个/包	20	包	
27	大白塑料购物袋	加厚, 100 个/卷 40 \times 60cm	50	卷	
28	大黑塑料购物袋	加厚, 100 个/卷 45 \times 63cm	50	卷	
29	胶带	60mm \times 100m \times 50 μ m, 加厚	150	个	
30	采样牛皮纸袋	30 \times 15 \times 10cm, 防油加厚	3000	个	
31	厨房吸油纸巾	8 卷/箱	5	箱	
32	75%酒精湿巾	80 片 \times 3 包/个	11	个	
33	去油湿巾	80 片/包	10	包	
34	纯水湿巾	80 片/包	10	包	
35	瘦肉精检测三联卡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联检	300	条	检测灵敏度小于 5ng/mL

第 4 部分：实验室管理体系运行维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饲料中粗蛋白、粗脂肪、粗灰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50g/瓶	1	瓶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2	豆粕/鱼粉中 15 种氨基酸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40g/瓶	1	瓶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3	饲料中细菌总数质控样品	2 支/盒	1	盒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4	饲料中镉单元素溶液标准物质	20mL/支	1	支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5	玉米粉中黄曲霉毒素 B1 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6	玉米粉中呕吐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7	玉米粉中赭曲霉毒素 A 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8	玉米粉中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9	玉米粉中 T-2 和 HT-2 毒素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10	玉米粉中玉米赤霉烯酮质控样品	50g/袋	1	袋	满足饲料样品检测使用，带标准证书

二、 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包装和运输

1、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缺少，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

2、供应商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少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采购人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3、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合同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操作使用、维护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硬件配置说明书和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包括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1 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质保期内三分之二以上。

2.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整件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其间的一切损失。

2.3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咨询服务、现场技术服务等。

2.4 售后响应速度：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内，如 8 小时内不能恢复，需提供同等档次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三、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

履约验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验收

2、履约验收的方式及流程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有关

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或包装严重破损，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 产品验收合格后，且安装培训完成后，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采购人，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采购人。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验收合格的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 (1)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1	乙腈	色谱纯 4L/瓶	20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2	乙腈	质谱级 4L/瓶	5	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3	甲醇	色谱纯 4L/瓶	30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4	甲醇	质谱级 4L/瓶	5	瓶	满足液质联用仪使用
5	冰乙酸	色谱纯 500mL/瓶	2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6	三乙胺	色谱纯 500mL/瓶	2	瓶	满足液相色谱仪使用
7	无水甲醇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	
8	二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瓶	56	瓶	
9	亚硫酸氢钠	分析纯 500g/瓶	2	瓶	
10	甲醇	色谱纯 4L/瓶	36	瓶	
11	乙腈	色谱纯 4L/瓶	36	瓶	
12	75%医用酒精	500mL/瓶	24	瓶	
13	乙酸乙酯	分析纯 500mL/瓶	4	瓶	
14	75%医用酒精	500mL/瓶	40	瓶	
15	丙酮	色谱纯 4L/瓶	4	瓶	
16	正己烷	分析纯 500mL/瓶	7	瓶	
17	异丙醇	分析纯 500mL/瓶	5	瓶	
18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20	瓶	
19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40	瓶	
20	硫酸	优级纯 500mL/瓶	10	瓶	
21	硼酸	分析纯 500g/瓶	5	瓶	
22	草酸	分析纯 500g/瓶	5	瓶	
23	氨水	分析纯 500mL/瓶	5	瓶	
24	硫脲	分析纯 500g/瓶	5	瓶	
25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 500g/瓶	2	瓶	
26	硝酸	优级纯 500mL/瓶	10	瓶	
27	盐酸	优级纯 500mL/瓶	20	瓶	
28	庚烷磺酸钠	色谱纯 25g/瓶	5	瓶	
29	三氟乙酸	优级纯 500mL/瓶	2	瓶	
30	硼氢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4	瓶	
31	硝酸镁	分析纯 500g/瓶	4	瓶	
32	甲酸	色谱纯 50mL/瓶	5	瓶	
33	甲醇	色谱纯 4L/瓶	20	瓶	
34	甲醇	质谱纯 4L/瓶	20	瓶	
35	乙腈	色谱纯 4L/瓶	20	瓶	
36	乙腈	质谱纯 4L/瓶	30	瓶	
37	二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瓶	1	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38	三氯甲烷	分析纯 500mL/瓶	1	瓶	
39	甲酸	色谱纯 50mL/瓶	5	瓶	
40	甲醇	色谱纯 4L/瓶	6	瓶	
41	甲醇	质谱纯 4L/瓶	6	瓶	
42	乙腈	色谱纯 4L/瓶	5	瓶	
43	乙腈	质谱纯 4L/瓶	5	瓶	
44	无水乙醇	分析纯 500ml/瓶	10	瓶	
45	氢氧化钠	分析纯 500g/瓶	10	瓶	
46	高纯氮气	40L/瓶	2	瓶	
47	高纯氮气	40L/瓶	6	瓶	
48	高纯氦气	40L/瓶	2	瓶	
49	高纯氩气	40L/瓶	6	瓶	
50	高纯乙炔气	40L/瓶	4	瓶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交货且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之前。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相关规定。

(三) 包装和运输

1、货物在装卸、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缺少，由供应商向采购人负责。

2、供应商保证在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缺少后，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至采购人认可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也不能以办理向第三方的索赔为由而拖延。

3、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可按照合同对于质量、技术标准的确定方式确定包装标准。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1 技术文档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应能够满足采购人操作使用、维护管理。

投标人应提供应用软硬件配置说明书和应用软件使用说明书（包括技术手册、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2、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2.1 质量保证期：1 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质保期内三分之二以上。

2.2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交货后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整件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其间的一切损失。

2.3 中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其方式包括：电话咨询、现场技术服务等。

2.4 售后响应速度：保修及售后服务执行国家标准，另须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如不能满足实验要求，需提供同等档次备用产品，确保不影响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执行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

履约验收的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

履约验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并验收

2、履约验收的方式及流程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

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 或包装严重破损, 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 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 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 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 产品验收合格后, 且安装培训完成后, 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采购人, 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采购人。

3、履约验收的内容及验收合格的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1) 中标人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满足采购人要求。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采购人满意。

四、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

项目名称： 兽药饲料机构运转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采购内容：见专用材料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已包含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仓储、装卸、保险等乙方将货物交付至本合同约定交货点的所有费用。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双方确认, 本合同总价不因货物价格、劳务成本、国家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等。

2. 尾款: 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 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发票、验收证明等。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供货周期：根据甲方实际使用要求进行分批供货。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时间：仅接受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于本合同签订前/后_____日内提交给甲方。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1%。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开始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止。

(4) 分期履行要求：每次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送至甲方。乙方送货上门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6) 包装：乙方应按如下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最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

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 有关种类、规格、数量、包装、配置清单、表面瑕疵等的检验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3) 甲方有在货物生产、流通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 若产品数量较多,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也可随机抽验。

5) 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的产品, 或包装严重破损, 或存在严重表面瑕疵的产品, 均视为不合格产品。对于不合格产品, 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可以拒绝接收并通知乙方于 3 日内退货、换货或补足, 换货以及补足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对货物的要求, 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因此逾期交货的, 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若不合格产品的比例(若随机抽验的, 则为随机抽验的不合格产品比例)达到 20%的,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选择拒绝接收不合格产品或拒绝接收该次交付的全部产品。

6) 产品验收合格后, 且安装培训完成后, 产品正式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也转移给甲方。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货物为最终验收合格。

1) 乙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投标文件中的规定, 满足甲方要求。

3) 验收中出现的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甲方满意。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违约, 或由于未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而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 则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另一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合理费用。

(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或逾期通过验收的,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每日 2% 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不同批次货物逾期交货的, 逾期违约金按照各批货物的逾期交货时间分别计算后合计金额。若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交清全部货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人支付, 违约金超出保函金额的部分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如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退、换货物或乙方换货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人支付, 违约金超出保函金额的部分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

向乙方继续追偿。

(4)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通知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在甲方通知指定期限内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仅支付乙方已交付的符合本合同约定且验收通过的货物的价款，甲方已付货款多于甲方应付货款的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人支付，违约金超出保函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货款不足以覆盖全部违约金的，不足部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9. 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10. 通知及送达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发出通知等，如通过电子邮箱方式发送的，自发送完成之时视为已送达；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快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

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子邮箱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

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支付违约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但乙方提交保函的情况除外）；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或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外包装完好，符合相应物品运输需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年，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在产品本身质保期内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 2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现场解决，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提供发票等。 2. 尾款：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凭以下单据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提供发票、验收证明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或该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电子件）